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XZHC2025052302

项目名称 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环境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 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

检测内容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（2025年2季度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徐州慧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本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专用章无效,本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
二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,涂改无效;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
三、委托方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,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,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本报告,经同意复印的复印件,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。

六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,违者必究。

七、不使用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仅用于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,不做证明作用。

八、本报告一式两份,一份交委托单位,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
联系地址: 徐州市贾汪区工业园区中经七路东侧邻里中心 A2 办公楼 101 号

邮编: 221011

固定电话: 0516-87701111

移动电话: 17351979884

检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				
单位地址	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徐贾快速通道南侧				
联系人	许孝宾	电话	15050009442	邮编	221003
采样单位	徐州慧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	采样负责人	胡长旭
采样时间	2025.05.13		检测时间	2025.05.13-2025.05.20	
检测类别	废水、废气、噪声				
检测项目	<p>1、无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；</p> <p>2、废水：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氮、氟化物、石油类；</p> <p>3、噪声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；</p>				
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	<p>1、气体采样按照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，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194-2017），和其他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；</p> <p>2、水质采样按照《水质采样技术指导》（HJ 494-2009），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，《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HJ 493-2009），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；</p> <p>3、噪声监测按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；</p>				
结论	详见检测结果，不作评价				
解释与说明	无		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<p>编制：姜 薇</p> <p>审核：阙 珍 珍</p> <p>签发：姜 朋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 text-align: right;"> <p>检测单位检验专用章</p>  <p>签发日期：2025年5月23日</p> </div> </div>					

1、检测点位、项目和频率

类别	监测点位	编号	项目	频率
无组织 废气	厂内	WQ2	非甲烷总烃	3 次/天
废水	废水总排口 DW001	/	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、总氮、氟化物、石油类	3 次/天
噪声	企业厂界	Z	昼夜噪声	1 次/天

2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年号)	检出限
无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mg/m ³
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89	/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
	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
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7-1987	0.05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噪声	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	/

3、检测结果

表 3.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采样频次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厂内 5# MF0171 车间外	05 月 13 日	第 1 次	250513WQ2-1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87
		第 2 次	250513WQ2-2			1.96
		第 3 次	250513WQ2-3			1.95

备注: 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9-2022), 排放限值为 6 mg/m³;

表 3.2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

日期	频次	气温 °C	气压 kpa	风速 m/s	风向	备注
05 月 13 日	第 1 次	24.9	102.0	1.0	东	/
	第 2 次	25.5	102.0	1.0	东	/
	第 3 次	25.6	102.0	1.1	东	/

表 3.3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2025 年 05 月 13 日				
采样地点		废水总排口 DW001				
样品编号		水 250513001	水 250513002	水 250513003	均值	限值
悬浮物	mg/L	38	37	30	35	400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89.5	81.6	97.3	89.5	300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ND	ND	ND	ND	20
总氮	mg/L	4.22	4.18	4.49	4.30	/
氟化物	mg/L	0.48	0.72	0.70	0.63	20
石油类	mg/L	ND	ND	ND	ND	20
样品状态	/	微黄浑浊, 无异味, 无浮油			/	
执行标准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					
备注	“ND”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;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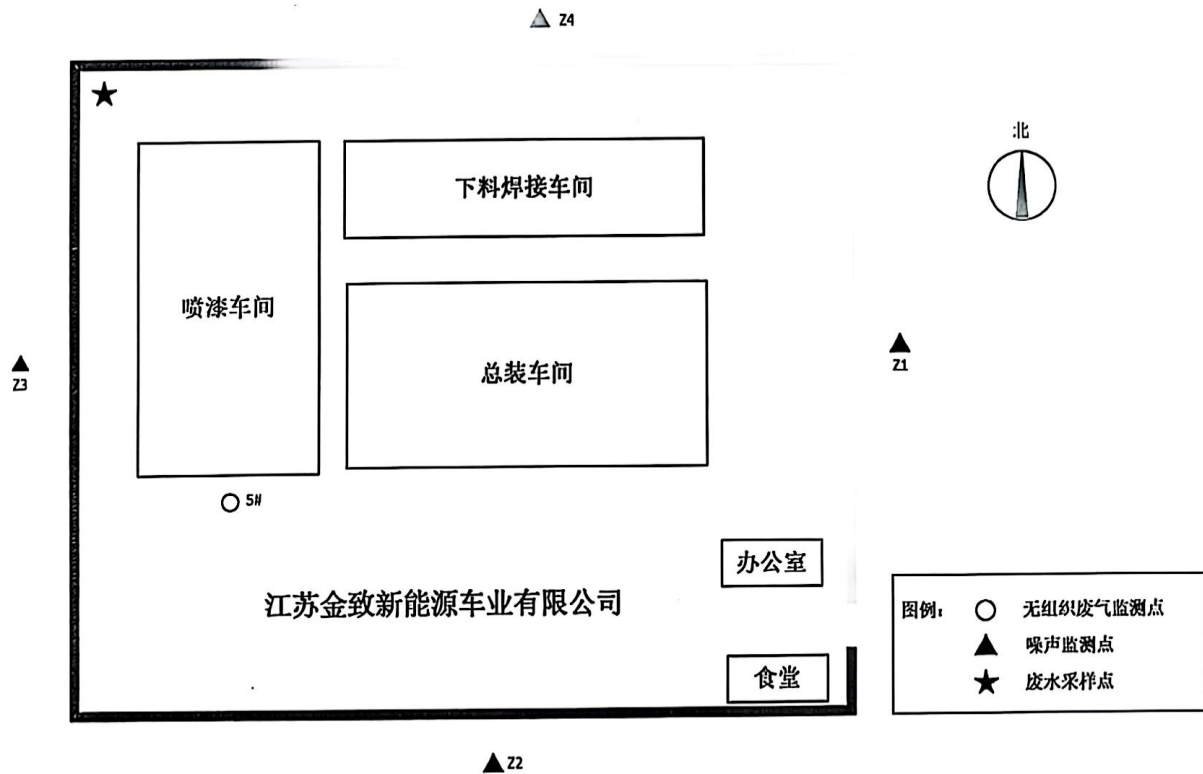
表 3.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dB (A)

采样日期	检测位置	编号	声环境功能区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	
05 月 13 日	厂界东界外 1m	Z1	3 类	09:55-09:58	昼间	64
	厂界南界外 1m	Z2	3 类	10:10-10:13	昼间	62
	厂界西界外 1m	Z3	3 类	10:25-10:28	昼间	64
	厂界北界外 1m	Z4	3 类	10:40-10:43	昼间	63
	环境气象参数	昼间	天气: 晴; 风速: 1.1m/s; 风向: 东			
备注: 1、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 3 类声功能区限值: 其中昼间限值 65dB (A), 夜间限值 55dB (A); 2、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, 噪声源运行未见异常, 主要声源为生产噪声; 夜间不生产。						

4、主要检测设备一览

检测环境条件: 温度 15-35°C, 相对湿度 50-70%		
编号	名称	型号
XZHC-A-006	气相色谱仪 1	GC9790 Plus
XZHC-A-009	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 460
XZHC-A-005	紫外/可见光分光光度计	P1 紫外
XZHC-C-005	蒸汽灭菌器	LHS-24B
XZHC-A-010	便携式 pH 计	PHB-4
XZHC-A-002	溶解氧测定仪	JPSJ-605F
XZHC-A-011	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	JPB-607A
XZHC-C-019	生化培养箱	LRH-250A
XZHC-B-018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JF-2022
XZHC-B-005	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+
XZHC-B-006	声校准器	AWA6021A
XZHC-B-032	手持气象站	PH- II

5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报告结束